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交簡字第22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郭瑜瑆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621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交易字第434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郭瑜瑆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郭瑜瑆於民國114年9月11日8時17分許，騎乘NXB-5957號機車，沿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行經武營路361號前，欲左轉駛入監理站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天候、路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左轉，適高靜玉騎乘MMK-2091號機車，沿武營路由北往南方向駛至，因閃避不及，2車遂生碰撞，致高靜玉受有左側髖關節脫臼合併髖臼窩粉碎性骨折及股骨頭骨折、左腿近端股骨粉碎性骨折等傷害。

二、以上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可以證明：

㈠被告郭瑜瑆之自白。

㈡證人即告訴人高靜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。

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、㈡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。

㈣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（案號：00000000）。

㈤高雄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㈡被告於肇事後，尚未被有偵查權限之該管機關發覺其姓名及犯罪事實前，經警到場處理時，當場承認其為肇事人而接受裁判，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稽，符合自首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㈢審酌被告關於刑法第57條規定之各項量刑因子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三友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重逸

附錄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284條前段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。